

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要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三明市沙县区政府网站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9/29/content_5639620.htm）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县区人民政府大楼二楼，邮编：365050，联系电话：0598-5822143，传真：0598-5826196，电子邮箱：sxzd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和区委的部署要求以及《条例》《办法》和沙县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

按照公开、公正、规范、高效、便民、廉政、勤政的基本要求，深化重点领域信息、行政审批领域信息、民生价格与收费信息的公开，结合发展改革工作，将谋全局、促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结合主题教育工作，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和“抓大促高”工作，推动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各项经济指标稳中向好，居民消费价格水平总体平稳。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有效促进全区发改系统信息公开工作实效向好发展。

（一）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23年，沙县发改局继续贯彻《条例》相关工作要求，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围绕发改工作实际完善细化信息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等合法权益。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503条。其中政务公开信息255条，机构职能信息类4条，部门文件类信息80条，其他主动公开类信息164条。报送区图书馆和档案馆归档文件各58份。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3年重新编发《关于调整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等，并指派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及网站信息发布和维护工作，按照“谁主办、谁发布、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三审三校”机制，信息发布做到“凡公开、必审查、先登记、后公开”，落实政务信息日常

管理责任，强化信息发布审核、监管工作。每季度定期开展公开发布信息自查，根据省、市主管部门反馈和自查情况，深入开展整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依法、真实、安全、有效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设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信用建设类信息专题专栏，结合发改权责，根据《三明市沙县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文件规定，实现权责清单网上公开。权责事项共194项，全力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主动公开发布和更新本部门信息。2023年，通过局政务公开栏目张贴宣传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并建立反馈机制，收集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政府信息工作。同时切实加强发改局公开专栏的日常运行的监督，定时自查自纠，通过优化栏目建设，合理规划发布类别，严格信息登记、审核、细化发布流程，做好日常监测及审查，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

根据《福建省政务公开暂行办法》的要求，我局对照沙县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一是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坚持依法公开、真实公开、注重实施、有利监督的原则，确保发布及时、准确、安全。二是加强保密审查，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强化风险意识安排专人兼职管理信息发布及内容的更新，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办理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	科 研 机	社 会 公	法 律 服	其 他	

			业	构	益	务			
					组	机			
					织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通知收取件数	通知收取金额 (元)	实际收取金额 (元)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0	0	0

六、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的新任务、新要求 and 人民群众的新期盼，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各股室主动公开方面的工作质量、时效性、完整性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多样性、便民性还有待提高，未采用动画、音频等简明易懂的解读方式。三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需要进一步优化。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2024年我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改进和完善。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对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完善细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加强股室负责人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和培训相关操作技能，将信息的收集、发布、审查等工作具体落实到各股室，从而提高政府公开工作效能。二是**加强宣传解读**。立足发改局职能，与沙县融媒体合作，运用动画、音频等解读方式，加强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稳定的重大政策的宣传和解读。三是**加强与时俱进**。面对新时代政务公开的新任务、

新要求，积极研究和探索，确保公开工作有力有序有效的推进落实。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